**國立清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理論組績優生研究奬學金申請表**

民國114年3月11日

|  |
| --- |
| **一、基本資料** （所有欄位均需填答。□內請以「ˇ」標記） |
| 姓名 |  | 學號 |  |
| 年級 |  | 是否提前入學 |  □ 是 □ 否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二、已需修習且取得理論組內課程至少14學分**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必修或選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已取得理論組內課程學分數為： **\_\_\_\_\_\_學分**  |
| **三、成績證明** □ 隨本次申請附上「成績證明」 |
|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非必要項目）** |
| 例如：未提前入學者，於其碩士班一年級期間；提前入學者，於其第二、三學期期間；所產出之與藝術理論相關的校內外學術會議論文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學術論文獲獎、藝評發表、藝術專文發表；或公信力單位檢定之外語能力證明等。請自行條列，各條皆需提供附件以供佐證。□本人提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條列如下： （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 |
| 本人願意申請此獎學金並接受審查結果，且保證提供之資料內容無造假等情事，否則願意自行負責後果。**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_\_\_\_\_**民國 年 月 日  |